

大作用。但是，一些部门和单位片面追求招待所“高档化”，兴建、改装许多豪华客房，致使客房、会议室、礼堂和伙食的收费标准不断提高，既大大增加了行政、事业费和企业管理费开支，同时也助长了一些干部贪图享受、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不利于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待所的主要任务是为出差、开会人员提供服务，其设施应以实用、卫生为原则，不应片面追求“高档化”，如在客房内装置空调器、电冰箱、地毯等。从现在起，除客房正常的维修和设备更新外，各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及所属招待所不得再新建或者改建高档客房。

二、招待所的客房、会议室、礼堂等收费标准，应根据房屋结构、附属设施、房间面积、设备条件、采光通风、自然环境和所处地理位置以及服务水平等因素，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并比当地同等类型的国营内宾旅店低一至二个等级制定。旺季可在不超过10%的幅度内向上浮动，淡季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三、招待所的伙食要经济实惠，照顾一般职工的生活水平和经济负担能力。伙食收费标准应按不盈不亏的原则确定，并不准加收额外的管理费等。客人伙食必须单独核算，不得克扣客人伙食用于请客招待和送礼，也不得以客房床位收入等补贴客人伙食。

四、招待所要按照企业化管理的方向，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逐步实现经济自立，自负盈亏。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也不得随意增加额外的收费项目。

五、由各地物价部门按物价管理分工权限的规定，会同财政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研究核定本地区招待所的具体收费标准，并监督落实。凡是违反物价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增加额外收费项目的，应按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进行严肃处理，其非法收入如数退还用户，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并上缴财政，对情节严重的还应处以罚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也要按此精神，加强对所属招待所的管理。

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述精神，对招待所的收费情况认真组织进行一次检查。各地要在今年四月底前将检查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抓好国营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1987年3月24日

（87）财工字第63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经委（计经委），加发南京市财政局、经委：

1986年的经济形势是好的。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下降，可比产品成本升高，工业企业在生产增长9.2%的情况下，实现的利税比上年减少0.2%，企业亏损额增长65%，商业企业实现利润减少19.2%，影响了全国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1987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深化企业改革，努力增产节约，全面提高效益。完成这个中心任务，对增加财政收入，节约财政支出，争取财政平衡，确保经济稳定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所有企业都要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通过改善企业经营机制来挖掘潜力，切实做到：工业方面，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降低2%（原材料消耗下降2%，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节减10%），销售利润率提高1.5%，亏损额下降30%；商业方面，商品流转费比上年降低2%，亏损额下降20%。在此基础上，实现利税总额要有较多的增加。

为此，必须在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改革，进一步搞活企业。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国发〔1986〕103号），把工作重心转到深化企业改革，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上来。帮助企业改善内部经营机制，挖掘生产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切实把生产和流通搞活。各级经委、财政部门，特别是企业主管部门都要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增产增收。所有生产企业都要认真研究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大力增产适销对路和

优质名牌产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加速资金周转。所有商业企业都要积极开拓市场，搞活流通，以支持生产，服务于生产。

三、各级经委和财政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所属企业开展学先进，找差距，定措施，挖潜力的活动。所有企业，都要以全国同行业的先进企业为赶超目标，发动群众，联系本厂实际，对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特别是产品质量，物质消耗和费用开支水平，逐一进行比较分析，找出差距，弄清原因，制定学、赶、超的计划和措施，切实执行，务必收到实效。

四、实行增盈减亏责任制。企业的厂长（经理）要结合实行目标管理，把增盈（减亏）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做到分级核算，分级管理。凡完成增盈或者减亏目标的企业，对其主要经营者应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给以适当奖励，增盈或者减亏目标完成差的，要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扣减其主要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对于车间负责人和职工的奖励，可以同分级核算、分级管理的要求挂钩，进行严格考核，增盈或者减亏目标完成好的，可以多发点奖金；完成差的，少发或者不发奖金。

五、发动全体职工提增产节约合理化的建议。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生产的直接参加者和组织者，他们最了解哪里有浪费，哪里有潜力，要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节约费用开支，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凡建议被采纳，组织实施后当年增加的利润，可按国务院合理化建议奖励条例，给予奖励。为了防止弄虚作假，发放合理化奖金的计算根据，需经企业财会部门核实同意，年度终了由同级财税部门进行审核。

六、要层层落实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交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把生产产品的物质消耗降下来，凡物质消耗已经达到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可按企业隶属关系报同级财政、劳动、经委部门同意后，按主管部门核定的分企业的定额进行考核；其它企业按上年实际消耗量或者前两年实际平均消耗量进行考核。发放节约奖，要切实防止平均主义。

七、对亏损企业严格限期扭亏，扭亏期限最高不得超过三年。个别情况特殊的企业，经同级财政和经委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扭亏期限。亏损企业在扭亏期限内继续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或者全部留用”的办法，或者实行亏损弥补递减包干的办法。企业在扭亏期限内扭亏为盈的，除原核定的亏损指标照给，当年盈利全部留用外，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利润可以采取分成办法，分成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自定；从第四年开始，按利改税办法交纳所得税。超计划亏损，坚决不予弥补。

八、对产品适合市场需要，但因设备不配套，工艺技术落后而发生亏损的企业，经过技术改造或适当配套确能扭亏为盈的，可视各地的财力可能，财政部门与企业签订合同，在扭亏期限内（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将核定的亏损指标提前拨给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九、各级经委和财政部门要组织、推动先进企业帮助后进企业，实行包教包学，有偿服务，切实改变落后企业的面貌。鼓励先进企业为其他企业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培训人才，转让技术；先进企业为其他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服务，转让技术，取得的年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部分，免交所得税。

十、对小型企业，特别是连年亏损，短期内又无力扭亏的小型企业，要积极推行租赁和承包经营。可选择一部分亏损或微利的全民中型企业，进行租赁、承包经营试点。对实行租赁和承包的企业，不论在利润分配方面还是资产评估方面，都要核实清楚，防止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或者化公为私；属于该上交国家的税利，必须按规定足额上交。

十一、所有企业都要编制节减费用的计划（预算），并实行严格管理。不准擅自扩大各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提高标准，不准用公款送礼。企业出于经营上的需要，适当开支一些招待费是可以的，但应根据勤俭节约的原则从严掌握，不准大吃大喝，要坚决纠正花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的现象。不准未经批准购置集团购买力控制的物品，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发（1986）49号文件规定，禁止向企业摊派，以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十二、要坚决执行用企业贷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归还银行贷款的规定。财政部门应参与较大技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经济效益不好的，应提出意见。银行不考虑财政部门意见而自行贷款的，应承担经济责任。财政部门对企业用税前利润归还贷款的，要严格把关。凡贷款项目没有新增利润的，不准用企业老利润归还。凡是贷款失当，没有产生预期效益，而无新增利润偿还贷款的，银行不得强行从企业利润中扣款。

搞好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扭亏增盈，是推进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增强企业活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强大动力；对于恢复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同样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扭亏增盈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具体指导，做过细的工作，力争在今年内抓出显著成效来。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 自1987年7月1日起全面实行分类折旧的通知

1987年3月7日

(87)财工字第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5〕63号《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的精神，决定对尚未实行分类折旧的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均按照国务院的上述规定实行分类折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目前尚未实行分类折旧的，自1987年7月1日起均按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分类折旧年限表，实行分类折旧，停止执行按综合折旧率提取折旧的办法。上半年仍按原办法执行，不能增提折旧。

二、实行分类折旧办法，增提的折旧基金，应全部留给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主要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得挪用于基本建设支出。

三、企业要按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编制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计算表，按隶属关系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四、个别企业实行分类折旧办法后，按分类折旧计算全年提取的折旧额低于按财政部门原核定的综合折旧率计算提取的折旧额的，这部分差额，可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在1990年以前，允许在成本中单独列支。

五、企业的大修理基金仍按原大修理基金提取率计提，不得因提高折旧率而提高大修理提取率。

六、所有企业都应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财政上缴任务。对于亏损企业和因其他原因，无力承担增提折旧基金的少数企业，可暂缓实行分类折旧。具体办法由各地财政厅（局）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规定。

调整折旧率是关系到企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财政厅（局），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实行分类折旧的各项准备，使实行分类折旧的工作顺利进行。

财政部关于改进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中央与地方分成办法的通知

1987年3月5日

(87)财综字第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简称能源基金）从1983年开征以来，对加速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工程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为了保障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能源基金分配关系保持较为合理的比例，更好地发挥这项资金的宏观经济效益，根据1987年1月全国省长会议规定，2月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对能源基金分成办法作如下改进：

一、从1987年起，对中央与地方能源基金的分配，由原来超收分成的办法，改为实行总额分成办法。

二、总额分成全国采用统一比例，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征收的地方单位能源基金总额中，